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莊秀琴

相 對 人 曾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08年10月28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等影本各1件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04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 
05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06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09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10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11 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21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後壁區	新港東	茄苳子	607	1165	全部